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际，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本单位的办事项目、条件、办理流程、期限等信息，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主动公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等，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5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5条，部门文件类信息13条，动态类信息39条，行政执法类信息35条，财政预决算信息17条，其他信息11条，通知公告25条。

（二）依申请公开

保证受理渠道畅通，对申请人提出公开信息的申请，做到认真受理，依法依规、慎重稳妥给予答复，通过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2021年，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1宗，均依法按时予以答复，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对市场主体、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并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政府门户网站现有内容予以查漏补缺，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在公开政府信息之前做好公开属性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不涉密、不侵犯隐私。定期开展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评估调整，清理标注失效政府文件1份。

（四）平台建设

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的内容更新维护；开展以“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为主题的在线访谈，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在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栏目公开征集群众关于《海珠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1-2025第二批）》的意见建议，助力政策完善；借力新媒体，加强城管正面形象宣传，增强群众认同感，2021年在各类电视、报刊等媒体上刊播刊播海珠城管正面新闻共301篇次以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28
行政强制	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1	0	0	2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 年 度 办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1	0	0	2	
	（三）不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办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结 果	予公 开	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处理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1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下一步，本单位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一方面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及时开展会商研判，提高答复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工作效率，让广大企业群众在知情权、监督权方面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另一方面紧密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综合运用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